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提：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1)照案通過（詳附件一，P7）。

(2)請提醒所有教師，若成績更正為教師本身之疏忽所造成，將依照「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 15 條處理。

二、國企系提：「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暨「開南大學人力派遣管理學程修讀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之全文如附件二（P9）、附件三（P10）。

三、資電系提：「開南大學資訊學院資訊安全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之全文如附件四（P11）。

四、資管系提：「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國際專案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之全文如附件五（P13）。

五、資管系提：資訊管理學系輔系科目表，提請 討論。

決 議：緩議，移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六、法律系提：法律學系輔系科目表，提請 討論。

決 議：緩議，移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七、註冊組提：「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十一條	成績更正序如下： 一、..... 二、..... 五、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教務會議將該案退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該次教務會議，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u>需親自列席報告</u>，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六、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u>教務會議</u>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齊，並進行補審。	成績更正序如下： 一、..... 二、..... 五、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教務會議將該案退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該次教務會議，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與開課單位系所主任至少必須有一人出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六、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u>叫務會議</u>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學生反應因學業成績更正問題，導致無法按時申請各項獎學金。為維護學生權益、培養學生尊重師長期末評量之結果，並參考中央、文化大學之規定，提議修正此條文，以建立全校師生對學業成績正確性之重視。 第六款為錯別字修訂。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u>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u>」之規定辦理。 （以下刪除）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限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二週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轉系申請書送教務處登記後，彙送有關各系簽具意見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得於原抵學分數範圍內重新辦理改抵手續。	相關規定已載明於「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擬簡化條文。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 <u>十二月</u> 、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 <u>四月</u> 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 <u>二月</u> 、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符合註冊組業務作業時程及法規一致性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 <u>十二月</u> 、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 <u>四月</u> 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 <u>二月</u> 、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符合註冊組業務作業時程及法規一致性

決議：照案通過。

九、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 三、…… (以下新增) 四、<u>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擔任交換學生者。</u> 五、<u>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u>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	第一款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四款配合「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 第五款為配合「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事項修訂。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u>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所辦法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u>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自訂。	因應學院成立，並參考台大、中興、成大、政大、台北、中央大學等各校之抵免辦法修改。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 二、…… 五、<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u> (以下新增) 六、<u>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u>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 二、…… 五、未盡事宜由各系(所)另定之	第五款原條文刪除，新增左列內容。 第六款為新增，為因應系所異動課程規劃表之必修科目影響學生畢業資格。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以下新增) <u>以上兩款若非本校推廣學分班所修之學分，可抵免之上限應為下列兩項之總和：</u> 1.<u>成績 70 以上之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 2.<u>成績 70 分以上之通識科目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u> 三、<u>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u>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依據「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事項修訂。 配合「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事項修訂。

第七條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 (二) (四) <u>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u>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考取本校正式生及專科畢業生考取本校新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列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 (二) (四) <u>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u>	刪除本條第一段條文內容，並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申請辦理時間<u>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u> 四、<u>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u> 五、<u>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u>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申請辦理時間於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及新生報到或註冊通知單公告之。如有更動，依另行公告日期為準。 四、各系所審查後送教務處覆核。 五、抵免學分核准後，副本將於加退選前送系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依實際情況修改 參考台大、中興、成大、政大、台北、中央大學等各校之抵免辦法修改。

- 決議：1.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後通過。
- 2.第八條第四款修正為：「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後通過
- 3.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教務處提：提高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意願之措施，提請 討論。

決議：1.關於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標準，請各學系依循「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之規定，輔系申請毋須設定成績限制、雙主修申請標準為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設立獎學金辦法，鼓勵修讀輔系、雙主修同學；辦法草案將於下次教務會議中提出。

3.請各學系修訂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將畢業學分要求降至 134 學分以下（本學年大一、大二學生適用），以利同學修讀輔系、雙主修。

二、李健美提、張志堅附議：由教學評鑑前 20 名之教師開設大班之基礎必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將設立獎金辦法以鼓勵此類教師，同時每門大班課程皆配置數名助教，費用將另設基金支出。

肆、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附件一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提出單位	授課老師	姓 名	學號	更改科目	異動前成績	異動後成績	異動原因
		吳佩璇	B94305043	英文寫作	80	85	
		蔣禕	B94305053	英文寫作	84	89	
		邱滢潔	B94305045	英文寫作	78	85	
應英系	Ellis Finkelstein	羅苑容	B92301215	觀光英文(下)	50	75	轉騰登記錯誤
		桑梓瑜	B92301244	觀光英文(下)	61	76	
		彭詩吟	B92301211	觀光英文(下)	0	75	
應英系	Dr Karl Ajami	賴建樺	E93104036	修辭學	48	60	作業成績漏計
應英系	Jonathan Bufler	李晟豪	B93301210	進階英聽	0	75	期末補考成績未計
應英系	Jonathan Bufler	高偉文	E94106039	英語會話	50	65	期末考卷沒寫名字與學號
		鄭淑婉	E94305067	英語會話	0	78	該生期末考卷誤放置於其他班級的考卷中
資電系	李鎮宇	蔡明哲	E9320203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2	67	轉騰登記錯誤
		廖弘翰	E93202034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67	96	
		孔令傑	E93202037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96	94	
		徐文威	E93202041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94	19	
		吳珮珊	E9320204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19	86	
		許維芳	E93202044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86	88	
		鄧媛薇	E93202045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88	86	
		鄭春輝	E93202060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86	60	
		呂佩珊	E94202040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60	88	
應日系	張瓊云	邱雅婷	E94304040	初級日語(上)	60	90	轉騰登記錯誤
		張雨晨	E94304035	初級日語(上)	65	90	
國企系	林大鈞	陳伊婷	B94102059	商事法	50	65	轉騰登記錯誤
國企系	Justyna Matysiewicz	張凌瑄	B93102138	國際行銷管理	58	60	轉騰登記錯誤
國企系	周康樂	王聖堯	B92101117	統計學(下)	50	66	考試成績漏計
資管系	張芳仁	林孟欣	B92201012	資訊經濟	84	86	點名紀錄登記錯誤
空運系	Jan de Vries	王德和	M93177012	空運契約專論	70	80	輸入錯誤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國際行銷傳播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IMC) PROGRAM

貳、主 辦 系 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委員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位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們係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培養其興趣於國際銷售、品牌、通路與溝通等管理專業學識。

2.發展有關服務、零售業等國際行銷傳播工作之需求與形成。

伍、內 容 簡 介：1.學習最新國際行銷傳播管理的新知以及孕育策略考量的籌思能力。

2.促進國際行銷傳播管理在於活動企劃、業務推廣、公共關係等各領域的概念學習與模擬應用。

陸、實 施 對 象：1.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學 生 人 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柒、課 程 規 劃：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

對象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等)。	行銷管理(3 學分)、消費者行為(3 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 學分)。	國際行銷通路(3 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 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 學分)。
碩士班			

備註：本學程的核心課程(9 學分)，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行銷傳播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力派遣管理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人力派遣管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EMPLOYEE DISPATCHING MANAGEMENT(EDM) PROGRAM

貳、主辦系所：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程委員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位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們係由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人力派遣發展中心」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培養專精於國際人力資源的管理人才。

2.提升國際企業的人力資源競爭力。

伍、內容簡介：1.提供最新人力派遣管理與籌劃的新知。

2.孕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思考能力。

陸、實施對象：1.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學生。

3.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

對象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3 學分)、管	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國際組織行為或管理心理學(3 學分)、統計學(3 學分)。	國際人力派遣(3 學分)、人力派遣管理個案分析(3 學分)、國際勞動法與人事管理(3 學分)。
碩士班	理學(3 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等)。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或應用心理與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多變量分析(3 學分)。	

備註：本學程的核心課程(9 學分)，不納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以該學生入學課程規畫為準)。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企業學系「人力派遣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人力派遣管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自 95 學年度起設置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學程委員會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訊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密碼學，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安全，RFID 導論，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訊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三學分。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一份資訊安全計劃書，作為申請學程證書的附件。
- (4)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資訊安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 (5)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學程委員會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選修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資訊法律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RFID 導論	3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安全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安全學程委員會」(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安全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訊安全計劃書、資訊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安全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安全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國際專案管理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自 95 學年度起設置

一、學程名稱：國際專案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IP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學程委員會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專案管理人才。
2. 促進國際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現代專案管理學是一門以系統工程為基礎，以電腦網路和資訊技術為管理手段，涵蓋工程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多門學科的一門新興學科，並整合發展成以專案管理知識體系為基礎的管理科學。現代專案管理作為一門橫向整合的學科，可應用於新興服務產業相關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流通運輸服務、通訊媒體服務、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本學程以系統工程理論與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案管理計劃製作及專業證照認證方法，培預符合企業所需之專案管理人才。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CPMP、IPMA 的 IPMP-D 級、APNOR 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的 CPPM 等)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一份專案計劃書，作為申請學程證書的附件。
- (4)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三個學分。
- (5)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學程委員會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專案管理學 (Project Management)	3
	系統工程與管理(System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3
	專案風險管理(Project Risk Management)	2
	專案品質管理(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2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rojec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2
選修	策略專案管理(Strategic Projec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工具與模板(PM Tools and Templates)	2
	專案領導與團隊合作(Project Leadership and Team Work)	2
	專案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式(Project Management Maturity Model)	2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IT Project Management)	3
	企業資源規劃專案管理(ERP Project Management)	2
	精實生產專案管理(Lean Manufacturing Project Management)	2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EC Project Management)	2
	供應鏈專案管理(Supply Chain Project Management)	3
	科技專案管理(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國防科技專案管理(Defense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2
	行銷專案管理(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2
	數位內容專案管理(Digital Content Project Management)	2
	公司活動專案管理(Corporate Event Project Management)	2
	工程專案管理(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2
	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GIS Project Management)	2

4. 學程申請：

-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國際專案管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專案管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